

广东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粤职院制发〔2021〕46号

关于印发《广东职业技术学院补考重修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

《广东职业技术学院补考重修管理办法》已经于2021年5月25日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广东职业技术学院补考重修管理办法

为贯彻教育部相关文件精神，促进学风建设，严格毕业要求，进一步做好课程补考、重修工作，根据我校现行学籍管理规定，特制订本办法。

第一章 考核要求

第一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内容，已修学分达到毕业最低学分要求，德、智、体符合毕业条件的，准予毕业。修完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内容但已修学分未达到毕业要求的，准予结业。

第二条 学生应参加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课程和各种实践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及格后获得课程成绩及相应学分。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均真实、完整记入学生的学籍档案，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将予标记。

第三条 每学期末，由任课教师在教务系统录入课程成绩并统一在教务系统向学生公布，成绩不及格者（含考试作弊、旷课、缺交作业、旷考），将受到学业预警，学生应积极补救以避免结业或退学风险。

第四条 学生对考试成绩有异议者，应在开学后或成绩公布后三周内向所属二级学院提出复查成绩的申请，经所属二级学院同意后交开课部门组织查阅试卷，并向所属二级学院反馈结果。

第五条 学生应参加上课、考试、实习实训等所有教学活动，因病或因事不能上课的，应当事先请假，并向任课教师出示请假凭条，否则按无故旷课处理。

学生因病或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参加期末考试的，应至少在考前三天向所属二级学院申请办理缓考，经所属二级学院、教务部批准后生效。学生擅自不参加考试者，视为旷考，成绩记作零分，注明“旷考”字样。

学生因伤病请假治疗休养，超过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的，应按学校规定申请休学，复学返校时按个人学习进度申请休学学期不及格课程的重修或补考。

第六条 学生体育成绩根据考勤、课内教学和课外锻炼活动的情况综合评定。学生因伤病或生理原因不能正常上体育课者，可以在体育老师指导下换选合适的体育选项课，或凭市级以上医院证明或残疾部门证明申请转修体育保健课（项目），经所属二级学院、开课部门、教务部审批后，由体育教研室指定锻炼项目和学习形式，期末参加考核评定或认定体育成绩。

因突发性伤病不能参加体育考试者，可办理缓考手续，推迟在下学期初补考时进行考试。

第七条 学生无故旷课时数达到课程总时数三分之一及以上者，取消该课考试资格，由任课教师报所属二级学院备案并执行。总评成绩记作零分，注明“旷课”字样。

缺交作业、实验报告次数达到作业总次数三分之一及以上者，取消该课考试资格，由任课教师报所属二级学院备案

并执行。总评成绩记作零分，注明“缺交作业”字样，经补齐作业后方可补考。以大作业、论文、课程设计等形式进行考核的课程，学生在规定时间内仍未能提交结课作业、论文、设计等资料的，按缺交作业处理。

第八条 学生违反考场纪律或作弊者，总评记作零分，并注明“违纪”、“作弊”字样。严重违反考场纪律或考试作弊者，不予补考。

第二章 免学免修（学分成绩认定）

第九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活动、社会实践活动、技能竞赛、各类竞赛获奖；获取社会认可的技能等级证书、网络课程主流平台学习证书、持有同等或以上学历的毕业证书、高等教育自考及格证明；曾参军服役等，凡符合学分认定条件的，可申请认定为对应课程的对应学分。经学分认定后，已修不及格课程可予冲抵，未修课程免学免修，认定成绩如实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学分认定每学期初组织一次，认定办法详见《广东职业技术学院学分认定与转换管理办法》（粤职院制〔2020〕45号）。学生申请学分认定、教学管理部门审批可在教务系统内完成。

第十条 转专业、复学等学籍异动学生，原在校期间已修课程应予成绩认定，获批后免学免修。学生应在返校时或学期初向所属二级学院申请成绩认定。

第三章 补考

第十一条 学生每学期必修课、限选课成绩不及格者，由学校组织在下学期初补考。补考仅限一次。除特殊情况外，补考不能申请缓考。

第十二条 选修课程不及格者，原则上不组织补考，原课程按作废处理。学生应在学期初重改选对应学分的选修课。毕业时学生选修总学分达到毕业要求的，原不及格选修记录不影响毕业。

第十三条 毕业实践教学环节考核不及格者，原则上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学生毕业综合实践不及格者，经本人向所属二级学院申请，安排结业后随下届毕业生重做实践。学生顶岗实习不及格者，在结业后凭相关工作经历申请认定学分。

第十四条 考证课程不及格者，按所属二级学院要求参加重新考证或补考。学生考证及格后，由所属二级学院统一认定或由学生个人申请学分认定，冲抵原课程不及格成绩。

学生参加高等学校英语应用能力 B 级、计算机水平考证抵作为《大学英语》、《计算机应用基础》期末成绩的，课程总评不及格者参加补考或重新考证。重新考证及格者，可凭及格证书在教务系统申请认定成绩。

第十五条 学生缓考课程，与补考同时进行。缓考不设补考。因伤病原因不能参加正常时间补考的，应至少在补考前 3 天凭市级医院证明向所属二级学院申请缓考。

第十六条 补考包括但不限于闭卷、开卷、机试或实操

等考核形式，由教学部门确定，任课教师执行。

第十七条 补考成绩按卷面成绩记入学生成绩档案，备注“补考”。缓考成绩以卷面成绩作为期末成绩项，与平时成绩、实验成绩等项按比例折算计入总评。重新考证合格的课程经认定后，按考证成绩记入学生档案。

第四章 重修

第十八条 补考不及格者须重修该课程。如果符合学分认定条件的，可申请学分认定。

第十九条 重修采取申请制。每学期初由学校教务部组织重修报名，如果本学期有下一年级或其他专业开出的同档次课程、或开课部门批准开出的替代课程，学生可以申请重修。没有开设的课程，学生不能报名重修，等下学期再报名。

以下情况下可由开课部门指定替代课程：

(1) 原课程取消；

(2) 存在相同或相近课程名称、相近教学要求的课程。

第二十条 学生在校期间，重修不得超过两次。重修收费依据上级部门相关文件执行。

第二十一条 学生重修必须跟班上课，完成作业或实验报告，并参加课程考试或期末考核。因课程冲突或外出实习无法听课者，由学生利用课余时间自学补足，并参加课程考核或期末考核。鼓励学生在线上教学平台利用课程资源学习。

第二十二条 重修成绩由平时成绩、测试练习、课程考

核成绩等项目组成。重修上课（含线上课时）达到课程总学时三分之一及以上者方可参加考核。

第二十三条 重修期末考核时间与其他期末考试冲突时，重修学生可向任课教师申请改调到其他开课班级进行考核。无法调整者可申请缓考，缓考在下学期初补考时进行。重修不设补考。

第二十四条 重修学生自收到重修通知单起正式上课，鼓励学生提前旁听跟上学习进度。重修考核要求与上课班级一致。对于毕业学期重修的学生，重修任课教师可视课程要求适当加快该批学生的重修进度，提前考核，争取在5月底前完成考核。

第二十五条 毕业学期重修的学生，须承担重修正常考核时间晚于6月初毕业资格审查而无法如期毕业的风险。如果在毕业资格审查截止时间后方达到毕业条件的学生，先予结业。结业后两年内向按学校规定申请换发毕业证。

第二十六条 转专业、复学等学籍异动学生，原则上按异动后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修读课程。异动前已修课程学分可以认定转换为新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读学分；未修课程原则上应予以补修。补修课程办法与重修相同，由学校组织重修报名时间内进行选课报名。

第二十七条 重修成绩如实记入学生成绩档案，备注为“重修”。异动学生补修成绩按正常考试成绩记入学生档案。

第五章 结业生换证

第二十八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内容，但未通过毕业资格审查者，准予结业。结业生离校两年内，重新符合毕业条件者，可申请换发毕业证书。

对结业离校两年以上的学生，不再受理换发毕业证申请。

第二十九条 结业后重修以一次为限。结业生重修报名和上课办法与校内生同，可选择开课学期进行重修。

结业生毕业综合实践不及格可申请随下届毕业生重做实践。顶岗实习不及格者凭结业后相关专业的工作经历申请认定学分。

第三十条 鼓励结业生通过自学网络课程并取得课程合格证书（证明）后，按学分认定管理办法申请课程学分认定。

结业生自学网络课程，应在学校认可的网络课程主流平台参加相同或相近课程学习，以获取学习证书为凭证，申请认定为相应课程学分。教学管理部门将根据网络证书的真实性、有效性、相关性及学生学习过程证明进行审批。

第三十一条 结业生选修课学分未达到毕业要求者，可按学分认定管理办法，凭结业后社会实践经历或技能证书申请认定对应选修学分。

第三十二条 结业生可在每年5月底前向所属二级学院提出换证申请，由所属二级学院组织结业生换证资格审查，审查通过者换发毕业证书。毕业证书所载时间与应届毕业生

同。

第三十三条 结业生换发毕业证流程：学生按学校返校换证通知安排，凭结业证、《结业换证审批表》换领毕业证。没有结业证者须补办《毕业生离校手续表》。

结业生换证按相关收费文件收取工本费。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广东职业技术学院课程补考重修管理办法》（粤职院制〔2017〕25号）、《广东职业技术学院结业换证管理办法》（粤职院制〔2017〕27号）自公布之日废止。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日制在籍学生。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教务部负责解释。